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成员：王常亮、陈静、梁静。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素芳、胡豪杰、郭百成、孙聪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兆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夏兆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夏兆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7 日 14: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